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签署2020-2022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与 Draka Comteq B.V. 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以及关于与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交易等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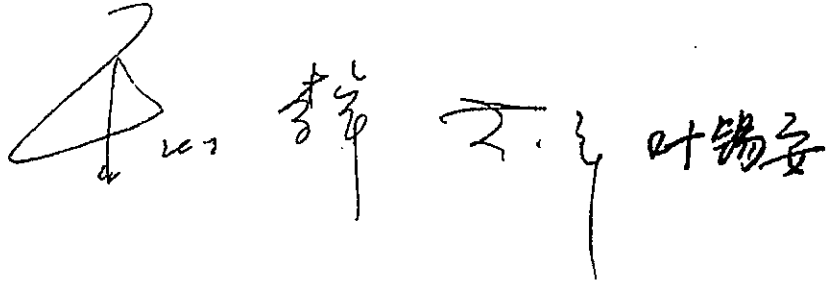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0-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a stylized, abstract mark.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the name '李' (Li) written vertically. The third signature is the name '叶锡安' (Ye Xi'an) written horizontally.

2019年12月20日